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檔	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保存年限	第 439 號
	111年5月24日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101262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配合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施行，現行勞動基準法相關函釋自111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檢送原函影本1份，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4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康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35

電子信箱：kang2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10140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施行，現行勞動基準法相關函釋自111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查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於111年5月1日施行，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抵充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，以及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終止與退休事項，該法第36條、第49條、第58條、第84條、第86條及第90條規定已有明定，爰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9月26日台78勞動3字第23866號函、82年4月7日台82勞動3字第18316號函、86年7月4日台86勞動3字第025401號函、98年4月8日勞動3字第0980067497號函、本部105年2月23日勞動條2字第1050130149號函、107年4月24日勞動條2字第1070053644號函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未合部分，自111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1/05/16



1110126280

無附件



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 2022/09/16 文
交 11:59:02 章

裝



訂

線

